

郑环办〔2022〕68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6号）要求，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文〔2020〕17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郑环文〔2021〕37号),我局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0〕19号)进行了调整,制定了《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0〕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适用规则
 2. 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承诺书
 4.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5.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6.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1

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适用规则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依据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豫环文〔2020〕17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郑环文〔2021〕37号），对免于处罚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布了11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以下简称“免于处罚事项”，见附件2）。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结合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于处罚。

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前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违法行为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根据当事人行为可下达《行政指导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见附件4），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立案调查后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办理，制发《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加强执法记录监督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要适时开展清单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指导书》《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追溯管理。

附件 2

郑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
| 1 | 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和验收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 2. 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符合区域规划，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3. 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落实环保“三同时”，未经验收投入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验收的。 |
| 2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能及时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维修、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2. 排污单位能够按照规范对自动监控设备开展运维，监控设备准确性测试不合格，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复查合格的。 3. 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突发故障，12小时内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同意停运，且在整改完成前能够按照规范要求每日开展手工监测的。 4. 排污单位（大气、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日均值超标倍数≤ 0.2倍，且不连续超过二日，经责令后能及时整改的。 |

| | | | |
|---|---------------------------|--|---|
| 3 | 不正常使用焊接和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八条； 2.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焊接烟气和切割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正在作业的焊机不超3台,切割机不超过2台,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的。 |
| 4 | 违反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5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整改,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2.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未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 5 | 违反扬尘、粉尘、VOCs等气态污染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3.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 4.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未达到规定的;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上行为,首次发现,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明显后果的。 2. 对非生产状态下未密闭或者未贮存生产后遗留少量包装物、容器等易产生VOCs物料的,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能及时整改的。 3. 活性炭加光氧VOCs双处理设施,其中一套能保证正常使用,首次发现,能及时整改的。 4. 加油站加油枪总数≤ 10,集气罩破损数量不超过1个, $10 <$ 加油枪总数≤ 20,集气罩破损数量不超过2个,加油枪总数> 20,集气罩破损数量不超过3个,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5. 未按规定高度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首次发现,及时整改的。 |

| | | | |
|---|---------------|---|--|
| 6 | 不属于生产工艺的偶发性行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整改的。 |
| 7 |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排污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2 倍（不包含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因子），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
| 8 | 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行为 | <p>1.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条；</p> <p>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 9 |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 <p>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有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不含故意减少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弄虚作假行为）；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未按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类项目未登记等行为。以上行为，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整改的。 |

| | | | |
|-----|-----------------------------|---|---|
| 10 | 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三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3.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 11 | 无主观过错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 备注： | “首次”、“初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 | | |

附件 3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 4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地址（住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案由 | | | 案件来源 | |
| 案件 简要 情况 | | | | |
| 承办人 意见 | 承办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查意见 | 经审查，建议不予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协办人是×××。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 | |

附件 5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当事人 | 单位名称 (姓名)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地址(住址) | | 职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案件情况， 作出免于 行政处罚 决定的理 由、依据 | | | | |
| 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 听证意见 复核及采 纳情况 |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法制机构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附件 6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 XXXX 免罚决字 (XXXX) X 号

当事人: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 务:
住 所 (地 址): 电 话: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 (案由) _____立案调查。经调查,你 (单位) _____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 _____。上述行为违反了 (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_____。

陈述免罚理由

根据《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决定对你 (单位) 免于行政处罚。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主办：局法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